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9號

抗 告 人 馬 龍

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□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陳奕軒（下稱陳奕軒）於民國112年9月8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元整、到期日113年7月14日、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」，約定遲延利息按年利率16%計算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

執行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陳奕軒擔任車貸保證人，擔保品為車牌000-0000號汽車，現因陳奕軒逾期未繳款，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約定應先取回擔保車輛，再扣除其價值後剩餘本金，再予以計算其利息為執行金額；且目前已分期繳款至第9期（共84期），借款金額應扣除已繳納本金，再予以計算其利息為執行金額。伊將偕同陳奕軒與相對人共同協商，針對債務償還及延遲狀況，會提出變通處理的對策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□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影本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該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院依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翁偉玲

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